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昆市监罚催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昆市监处罚〔 〕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